

輔英科技大學榮譽畢業生獎勵要點

92年02月27日91學年度第三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92年3月5日校長核定實施
93年11月30日93學年度第二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31日94學年度第二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16日95學年度第二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31日校長核定實施
98年9月29日98學年第一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2日10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24日10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6日108學年度第二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8日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創辦人為獎勵本校應屆畢業生於在校期間確實貫徹本校專業、宏觀、關懷、氣質之教育理念，達到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的理想，並依據本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榮譽畢業生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名額為全校至多八名，每名頒發獎學金伍萬元及獎牌壹面。

三、凡應屆畢業班導師可於三月底前向系(科、學位學程)推薦應屆畢業學生。

四、遴選條件：

(一)初選

各系(科、學位學程)依被推薦人在校之傑出表現進行審查，將推薦名單排序後送各學院進行初選，各學院完成初選後將推薦名單排序並於四月底前提交審查委員會複選。初選之推薦名單以不分學制之方式進行排序。

(二)複選

審查委員會議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院院長擔任委員，由副校長為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開會議決複選名單。

(三)核定

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後，由校長於畢業典禮上進行榮譽畢業生頒獎。

五、得獎人於畢業前如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或因故無法畢業，取消該得獎人資格，不再補選。

六、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委員會於年度預算中編列。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